

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天平专审[2021]0574 号



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天平专审[2021]0574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长柏公司”或“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这些资产清查报表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长柏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资产清查报表和资料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资产清查报表以及相关资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勘查、询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资产清查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资产清查报表以及相关资料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资产清查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资产清查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此次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盐源县亚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9日在凉山州盐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多次变更后现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柏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	20,000	6,000	现金+实物	100
合计	20,000	6,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军；现持有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为 915134236969939517 的营业执照，住所：盐源县长柏乡。

公司经营范围：发电、售电；电力工程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柏公司项目建设历史

2003 年 7 月取得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凉山彝族自治州水利局《关于盐源县永宁河三级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凉计交能[2003]217 号），同意电站装机容量为 2.5 万千瓦，资金来源由项目业主（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2004 年调增项目装机容量，取得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盐源县永宁河三级电站工程调增装机容量的批复》（凉计交能[2004]435 号），在原装机容量的基础上，调增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

2009 年 12 月，长柏公司与盐源县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盐源县亚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将持有 100%的股权转让给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长柏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长柏公司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同意将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拥有并经营管理总装机容量为 50 兆瓦(MW)的长柏水电厂并入电网运行。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1052510-01380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

二、清产核资依据

（一）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企业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
-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国资委《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 1 号）；

- (2)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 72 号）；
- (3)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3 号）；
- (4)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 号）；
- (5)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 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3]233 号）；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介机构在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应承担的任务与职责〉的通知》（浙国资统字[2004]10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有关问题解答（一）〉的通知》（浙国资统字[2004]1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浙国资统字[2004]15 号）；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改制中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10]3 号）；

（二）行为依据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

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②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②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③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

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 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 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其他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②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七)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1、坏账的确认标准：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

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水电站大坝及附属设施	50		1.90
机器设备	25	5	3.8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办公家具	3、5	5	31.67、19.00
其他生产设备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

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二）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二）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简易计税
水资源税	取水量 A/取水量 B	0.005/0.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库区基金	结算电量	0.8%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长柏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主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的内资企业，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以上，已申请税收优惠备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主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中的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清产核资过程及工作实施

(一) 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工作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三) 具体实施情况：

1. 制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做好清产核资基础工作；
2. 对各项账务进行清理，对企业的各种银行账户、往来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交税费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特别是对企业的各项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对在建工程与合同进行核对清理；对清产核资中查出的会计差错进行调整；
3. 对各项资产进行清理、核对和查实，询证该企业的债权债务，监盘存货、固定资产并验证其产权，勘查在建工程；在清产核资中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结合起来，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结合起来，核对在建工程的合同执行情况，核查应付帐款，以及整理企业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
4. 对清理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按照《国有企业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实、认定、经济鉴证。

六、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结果

（一）资产负债账面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柏公司资产账面金额 390,633,101.14 元，负债账面金额 324,559,430.2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66,073,670.88 元。

清产核资审计调整事项说明：

（1）补计提 2021 年 1-6 月份职工奖金 700,000.00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700,0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00,000.00 元；

（2）调整已淘汰不适用的无形资产，调减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6,228.5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6,228.56 元；

上述调整共调减未分配利润 706,228.56 元。

（二）清产核资审计结果

本次清产核资，长柏公司资产账面金额 390,633,101.14 元，负债账面金额 324,559,430.2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66,073,670.88 元。清产核资后资产金额 390,626,872.58 元；负债金额 325,259,430.26 元；所有者权益金额 65,367,442.32 元。

（三）清产核资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账面数”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企业提供报表数据，“基准数”指会计差错调整后数据，“审定数”是指清产核资确认数。

1. 货币资金

项 目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银行存款	116,819.37		116,819.37		116,819.37
合 计	116,819.37		116,819.37		116,819.37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1 年以内	599,655.95		599,655.95		599,655.95
合 计	599,655.95		599,655.95		599,655.95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599,655.95		599,655.95		599,655.95

(2)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售电款	599,656.55	
成都天宸明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售电款	-0.60	尾差
小计			599,655.95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

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1 年以内	145,352.88		145,352.88		145,352.88
3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65,352.88	0.00	165,352.88		165,352.8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内容	发生时间	金额
中国石油四川凉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卡押金	2018 年前	20,000.00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KV 升压站设备检修及年检预试项目	2021.6.7	29,622.00
凉山州建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 年金属结构检修合同	2021.6.7	11,730.88
成都富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2021.3-4	104,000.00
合 计				165,352.88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1 年以内	197,816,929.63		197,816,929.63		197,816,929.63
合计	197,816,929.63		197,816,929.63		197,816,929.63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197,816,929.63		197,816,929.63		197,816,929.63

(2) 主要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北京安合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往来款	197,368,077.8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37,886.67	
小计			197,705,964.49	

(3)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说明

1、北京安合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97,368,077.82 元,系将应收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往来款,根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转让形成。

2、坏账准备政策同应收账款。

5.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一、账面原值	278,792,738.59	0.00	278,792,738.59	0.00	278,792,738.59
房屋建筑物	21,397,581.43		21,397,581.43		21,397,581.43
水电站大坝及附属设施	200,748,055.08		200,748,055.08		200,748,055.08
机器设备	55,673,313.08		55,673,313.08		55,673,313.08
运输工具	869,201.00		869,201.00		869,201.00
办公设备	104,588.00		104,588.00		104,588.00
二、累计折旧	86,864,623.84	0.00	86,864,623.84	0.00	86,864,623.84
房屋建筑物	13,419,300.06		13,419,300.06		13,419,300.06
水电站大坝及附属设施	46,826,750.68		46,826,750.68		46,826,750.68
机器设备	25,785,334.72		25,785,334.72		25,785,334.72
运输工具	753,758.86		753,758.86		753,758.86

项 目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办公设备	79,479.52		79,479.52		79,479.52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水电站大坝及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	191,928,114.75	0.00	191,928,114.75	0.00	191,928,114.75
房屋建筑物	7,978,281.37		7,978,281.37		7,978,281.37
水电站大坝及附属设施	153,921,304.40		153,921,304.40		153,921,304.40
机器设备	29,887,978.36		29,887,978.36		29,887,978.36
运输工具	115,442.14		115,442.14		115,442.14
办公设备	25,108.48		25,108.48		25,108.48

(2)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构筑物、设备	255,145,869.16	72,678,896.35	0.00	182,466,972.81
合计	255,145,869.16	72,678,896.35	0.00	182,466,972.81

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项 目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一、原价合计	671,439.66	0.00	671,439.66		671,439.66
软件资产	671,439.66	0.00	671,439.66		671,439.66
二、累计摊销	665,211.10	0.00	665,211.10		665,211.10
软件资产	665,211.10	0.00	665,211.10		665,211.10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软件资产					
五、账面价值	6,228.56	0.00	6,228.56	-6,228.56	0.00
软件资产	6,228.56	0.00	6,228.56	-6,228.56	0.00

(2) 无形资产说明

长柏公司账面软件为两票系统、专线网络、ERP 三期项目，已不在使用，因此调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 应付账款

(1) 账龄结构

账 龄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1 年以内	769, 115. 83		769, 115. 83		769, 115. 83
1-2 年	749, 374. 9		749, 374. 9		749, 374. 9
2-3 年	64, 500. 00		64, 500. 00		64, 500. 00
3 年以上	225, 651. 55		225, 651. 55		225, 651. 55
合计	1, 808, 642. 28		1, 808, 642. 28		1, 808, 642. 28

(2) 期末主要应付账款明细

债权人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内容	审定数	发生时间
西昌市宏锐商贸部	非关联方	货款	277,160.00	2020.6-9
德阳东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92,260.00	2020.6.30
四川安泰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9,950.00	2019.12.24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0,000.00	2021.1.20
四川容信安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3,578.90	2019.12-2020.9
合 计			1,032,948.9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670.45		556,670.45	700,000.00	1,256,670.45
职工福利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社会保险费	0.00	-	0.00	-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	0.00	-	0.00
工会经费	0.00	-	0.00	-	0.00
职工教育经费	0.00	-	0.00	-	0.00
合计	557,870.45	-	557,870.45	700,000.00	1,257,870.45

9. 应交税费

项 目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增值税	17,465.72	0.00	17,465.72	0.00	17,465.72
资源税	694,029.55	0.00	694,029.55	0.00	694,029.55

项 目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66	0.00	174.66	0.00	174.66
教育费附加	523.97	0.00	523.97	0.00	523.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31	0.00	349.31	0.00	349.31
车船使用税	0.00	0.00	0.00	0.00	0.00
个人所得税	6,077.22	0.00	6,077.22	0.00	6,077.22
印花税	1,232.71	0.00	1,232.71	0.00	1,232.71
库区基金	34,916.04	0.00	34,916.04	0.00	34,916.04
合 计	754,769.18	0.00	754,769.18		754,769.18

10.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类别

类别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6,129,423.61	-	6,129,423.61		6,129,423.61
其他应付款	496,046.24	-	496,046.24		496,046.24
合 计	6,625,469.85	-	6,625,469.85		6,625,469.85

(2) 应付利息

类别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129,423.61		6,129,423.61		6,129,423.61
合 计	6,129,423.61		6,129,423.61		6,129,423.61

(3)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1 年以内	457,780.91		457,780.91		457,780.91
1-2 年	36,323.52		36,323.52		36,323.52
2-3 年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1,941.81		1,941.81		1,941.81
合 计	496,046.24		496,046.24		496,046.24

(4) 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内容	审定数	发生时间
王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2,089.20	2021.4.26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付社保款	36,323.52	2019-2020

债权人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内容	审定数	发生时间
兰中武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34,895.00	2,021.6.
刘峻宏	非关联方	应付生活费等	52,405.87	2,021.5-6
合 计			355,713.59	

11. 长期借款

项目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售后回租	321,250,000.00		321,250,000.00	-6,437,321.50	314,812,678.50
合 计	321,250,000.00		321,250,000.00	-6,437,321.50	314,812,678.50

1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437,321.50		-6,437,321.50	6,437,321.50	0.00
合 计	-6,437,321.50		-6,437,321.50	6,437,321.50	0.00

(1) 长期应付款情况说明

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永宁河三级电站相关资产作为租赁物，办理金额 3.9 亿元、租赁期限 7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于 2019 年 6 月签订永宁河三级电站资产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国金租【2019】租金第（B-020）号）。

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

租赁期 7 年，起租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租赁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7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确定。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4.9%】，即本合同签订时的租赁利率为【6.125%】；

租金：租金由租赁本金及租赁利息组成，概算租金总额为 477,239,140.63 元，其中增值税 4,938,064.56 元，不含税租金 472,301,076.06 元；

租金支付方式：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租赁利息）；

保证金：保证金为转让价款的 3%，总金额 11,700,000.00 元；

租赁手续费：租赁手续费为转让价款的 2.5%，总金额 9,166,000.00 元；

租赁手续费采用直线法摊销核算。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法定盈余公积	8,688,372.44		8,688,372.44		8,688,372.44
合 计	8,688,372.44	0.00	8,688,372.44	0.00	8,688,372.44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账面数	自查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调整数	审定数
未分配利润	-2,614,701.56		-2,614,701.56	-706,228.56	-3,320,930.1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方关联
深圳市前海富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方关联
广西亚王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方关联
成都亚王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方关联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科 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6,323.5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前海富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19.2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富港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1,420.78
其他应付款	成都亚王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401.8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²)	土地面积
川(2018)盐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盐源县长柏乡中梁子村	工业用地/其它	4,765.76	61,646.39
合计				

(二) 主要设备资产情况

长柏电站 50 兆瓦发电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引水隧洞	项	1	
压力管道	项	1	
大坝	项	1	
发电机组	台	1	
主变压器设备	台	1	

(三) 重大债权债务转让

2021 年 1-6 月，长柏公司根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对深圳亚王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亚王能源

(四川)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调整，各单位调整前后债权债务余额如下表：

表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债权）

序号	名称	年初借方余额	期末借方余额	备注
1	北京安合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7,368,077.82	其他应收
2	深圳市前海富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15,827.22		其他应收
3	深圳永胜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31,256.32		其他应收
4	凉山富港售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收
5	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	126,720,057.91		其他应收
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38,369.51		其他应收
7	成都世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8,498.00		应收账款

表二：其他应付款（公司债务）

序号	名称	年初贷方余额	期末贷方余额	备注
1	盐源县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31,686.05		
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270,535.67		

(四) 公司抵押（含质押）、担保、诉讼情况

1、公司融资租赁的抵押、担保情况

贷款行名称	贷款类型	初始贷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90,000,000.00	321,250,000.00	

贷款行名称	贷款类型	初始贷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合计		390,000,000.00	321,250,000.00	

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永宁河三级电站相关资产作为租赁物，办理金额 3.9 亿元、租赁期限 7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于 2019 年 6 月在深证市福田区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签订永宁河三级电站资产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国金租【2019】租金第（B-020）号）。

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为【永宁河三级电站发电机组等电力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

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32,125 万元。

融资租赁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1) 四川富港水电、赵晓轮保证担保；

2) 四川富港水电持有长柏电力 100%股权质押、长柏电站收费权质押、沙湾电站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担保；

2019 年 6 月，根据长柏公司川长电股【2019】01 号股东文件、沙湾公司以合法持有的长柏电站的 14000 万股股权质押（70%股权），质权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同编号：国金租【2019】质字第（B-020-1）号《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永宁河三级电站资产售后回租项目之质押合同》

3) 长柏电站资产及设备抵押担保；

根据长柏公司川长电股【2019】2 号股东文件（2019 年 5 月 18 日），长柏电站将永宁河三级水电站 2#机组等全部设备抵押给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动产抵押登记编号：51342019002951。

根据长柏公司川长电股【2019】2 号股东文件（2019 年 5 月 28 日），将“川（2018）盐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61,646.39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 4,765.76 平方米）中房产抵押给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质押、抵押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广核亚王木里县沙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订立国金租[2019]保证字第（B-020-1）号连带责任合同。

2、公司无为其他单位贷款担保、质押情况

3、诉讼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完结的诉讼事项有：

（1）德阳东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诉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2020）川 3401 民初 4549 号），按民事调解书应于 2020 年末支付除未到期质保金外全部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长柏公司实际未付合同款为 192,260 元（含未到期质保金 27,460 元）。

（2）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诉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长柏电厂 2019 年度机电设备检修承包工程合同》纠纷案，经凉山仲裁委员会调解（【2020】凉仲调字第 8 号调解书），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各时间节点共付所欠工程款 529,194.99 元，其中 2020 年前付 329,194.99 元。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未支付工程款 200,000.00 元。

九、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清产核资结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件 1：清产核资报表

附件 2：移交汇总表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守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家良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清产核资报表

编制单位：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元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项目	账面数	审定数	清查调整数	清产核资基准数	项目	账面数	审定数	清查调整数	清产核资基准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6,819.37			116,819.37	短期借款		116,81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99,655.95			599,655.95	应付账款	1,808,642.28			1,808,642.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65,352.88			165,352.88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97,816,929.63			197,816,929.63	应付职工薪酬	557,870.45			557,870.45
存货					应交税费	754,769.18			754,769.1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625,469.85			6,625,469.8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8,698,757.83			198,698,757.83	流动负债合计	9,746,751.76			9,746,751.7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321,250,000.00			321,250,000.00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6,437,321.50			-6,437,321.5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91,928,114.75			191,928,114.75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14,812,678.50			314,812,678.50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6,228.56		-6,228.56	6,228.5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4,559,430.26			324,559,430.26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34,343.31		-6,228.56	191,934,343.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88,372.44			8,688,372.44
					未分配利润	-2,614,701.56			-2,614,70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073,670.88			65,073,670.88
资产总计	390,633,101.14		-6,228.56	390,633,10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0,633,101.14			390,633,101.14

移交汇总表

单位：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行次	移交数	项 目	行次	移交数
栏次	-		栏次	-	
经营性资产：	1		流动负债：	41	
存货-备品备件	2	-	应付账款	42	1,715,832.28
固定资产	3	191,928,114.75	应付利息	43	6,129,423.61
无形资产-土地证	4			44	
	5			45	
经营性资产 合计：	6	191,928,114.75	流动负债合计	46	7,845,255.89
	7	-		47	
债权资产：	8		非流动负债：	48	
应收账款	9	599,656.55	长期借款	49	314,812,678.50
其他应收款	10	197,705,964.49		50	
	11			51	
	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314,812,678.50
	13		负债合计	53	322,657,934.39
债权资产合计	14	198,305,621.04	净资产：	54	67,575,801.40
移交资产合计	15	390,233,735.79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55	390,233,735.7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经营范围 会计查账、审计、验证等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记账、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5月16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仅供天平[201]0574号报告书使用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0

年08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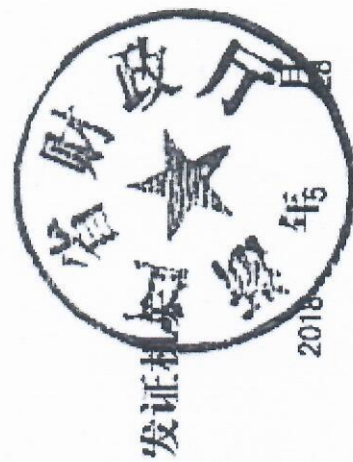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6）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2月12日设立，2016年12月27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楼守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365112400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发[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发[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5月01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家贝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526199010105905
Identify card No.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送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9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